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聲字第329號

聲 請 人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相 對 人 唐偉洋  
吳元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參佰零捌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唐偉洋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壹佰零貳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以114年度北簡字第44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四分之三，餘由相對人唐偉洋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 
03 臺北簡易庭  
04 法 官 郭麗萍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  
07 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附繕本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 
09 書記官 邱已芹

10 計 算 書  
11

項 目	金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410元	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預納，由相對人連帶負擔四分之三即3,308元（計算式： $4,410 \times 3/4 = 3,308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餘由相對人唐偉洋負擔即1,102元（計算式： $4,410 - 3,308 = 1,102$ ）。